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祥·微e贷)

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利益,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借款人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免除或减轻天津农商银行责任的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二、借款人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并明确知悉签署本合同将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三、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四、如果借款人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向天津农商银行咨询。

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借款人：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箱地址：

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 1 条 定 义

1.1 **提款**：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贷款人申请使用贷款并由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行为。

1.2 **提款期**：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借款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次提款的期间。

1.3 **提款日**：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提款期内实际提款的日期。

1.4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

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5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直接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6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Y：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 **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

(1) 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2) 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3)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4)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第 2 条 贷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

2.2 借款人的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 3 条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4 条 提 款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截止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限内借款人可分次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提款期届满，借款人无权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受本合同第 3.2 条的约束。

4.2 借款人满足如下先决条件后（经过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以豁免），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提用本合同项下贷款：

4.2.1 借款人已经向贷款人提供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全部文件。其中，如贷款须提供具体担保的，则各项具体担保合同/文件或条款已经生效，并且任何设立担保权利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2.2 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人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2.3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4.2.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4.2.5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2.6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申请是不可撤销的，一经发出，即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借据/贷款凭证所记载信息与天津农商银行系统记录存在冲突，以天津农商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4.2.7 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4.3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还款的专门账户，借款人指定该账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3.1 合同项下贷款只能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即天津农商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能提供线上额度申请、贷款发放的电子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渠道”)进行申请，并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还款或者提前还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3.2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互联网渠道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4.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借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4.4.1 支付对象确定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4.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4.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须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及金额的填写与确认，并将款项划转至交易对象账户。

4.6 如借款人在自主支付过程中符合本合同 4.4 条的约定，借款人必须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贷款人受托支付。

4.7 发生以下事项，借款人可以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借款人自主支付：

4.7.1 单笔支付金额小于本合同 4.4.1 条约定；

4.7.2 支付对象由确定变为不确定。

第 5 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5.1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贷款利率（**单利**）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以____年____月____日最新公布的____（1Y/5Y）LPR 为基数____（加/减）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为**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贰）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的____（1Y/5Y）LPR 为基数____（加/减）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____%。贷款发放后的利率按____（年/季/月/其他方式应具体描述）进行调整，遇利率调整的，依据调整日上述期限 LPR 为基数及上述确定的加/减基点数加/减后确定，分段计息。

调整日是指下列第____项：（1）按年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2）按季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季度首月一日；（3）按月进行利率调整的，调整日为次月一日；（4）其他：_____。

为免歧义，如上述合同签订日、调整日适逢 LPR 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 LPR 为基数。

5.2 本合同贷款利率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5.3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30%—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计息期间自结息日的次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息之日止。

5.4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50%—10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计息期间自结息日的次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息之日止。

5.5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5.6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提款的利息从借款借据记载的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按_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_____。结息日即付息日。

5.7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逾期罚息利率、挪用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8 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本合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向借款人书面通知。

第6条 还 款

6.1 借款人应按本条下列第_____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按照与出借币种相同的币种偿还。

6.1.1 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6.1.2 分次还本，最后一笔还款时利随本清，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大写）

6.2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人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人工作日还款，该

非贷款人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不受本合同第 5.6 条约定的结息日的约束。

6.3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应付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6.5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还本付息，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天农商行任何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应付费用等。如账户中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牌价折算，借款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汇率损失。**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6.6 如因利率变动、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及应付款项等发生变化，贷款人仍可按照上列授权直接办理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手续。

6.7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按照与出借币种相同的币种偿还。若借款人在偿还债务时以非出借币种进行交易，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其履行并由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由借款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汇率损失。

6.8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 7 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动开通自助提前还款功能。

7.2 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申请提前偿还贷款。

7.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互联网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7.4 借款人需根据系统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经贷款人核批无误后，扣收提前归还本金。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经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据中指定的扣款账户。

7.5 贷款人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日、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借款人的提前还款。

7.6 借款人的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7.7 **对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对借款人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

分贷款的, 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 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第 8 条 展 期

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 30 个贷款人工作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贷款展期。贷款人对于是否接受借款人的贷款展期要求及对展期期限具有决定权。贷款人同意展期的, 由借款人和贷款人签订展期合同。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 9 条 担 保

9.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适用的, 在□中打“√”)

最高额担保:

本合同属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

保证担保

a.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由_____ (保证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a.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

b.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

c.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

d.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

e. 由_____ (抵押人) 提供_____ (抵押物) 的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a. 由_____ (出质人) 提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b.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c.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d.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e.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9.2 贷款人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或条款，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品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 10 条 税 费

10.1 增值税约定

10.1.1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

10.1.2 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贷款人提供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料。

10.1.3 借款人在支付应税款项之日起 90 天内，可以要求贷款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开具增值税发票。**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0.1.4 如发生退款、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配合贷款人完成增值税红字发票开具操作。

10.1.5 借款人领取增值税发票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贷款人原因，贷款人无需向借款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向借款人或有关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债务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则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应由借款人承担。

第 11 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11.1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1.2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借款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超越合法权限（不论是受借款人的章程、决议或其他合同所限制的），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不会受到任何来自借款人的内部限制。

11.3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本身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

11.4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的除外），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是按法律规定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11.5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保证还款来源合法。

11.6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记录，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7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11.8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1.9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发生借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法定注册地址等工商登记信息或银行账户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送达变更后的相关文件材料。

11.10 借款人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任何可能有损偿债能力的情况，应当在情况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1.11 如借款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不利影响，应在有关事项发生后 5 日内告知贷款人并将有关材料一并送达贷款人。

11.12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发生注册资本减少、实施承包租赁、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投资、分立、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无偿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

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的行动时，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贷款人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11.13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同意将不为第三方承担债务，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抵押/质押，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和股权性投资。

11.14 借款人为集团客户成员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 10 日内向贷款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15 与本合同第 9 条有关的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注册资本减少、实施承包租赁、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变更、联营、合并、兼并、合资、投资、分立、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无偿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其承担本合同保证责任的事项，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1.16 与本合同第 9 条有关的担保财产如被征收、征用、拆迁、没收、查封、扣押、冻结、留置、发生损毁、价值减损等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利的事项，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1.17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1.18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1.19 如借款人为贷款人的股东，则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应获得的股利分红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贷款人扣划股利分红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借款人承担（从扣划的股利分红中优先扣除）。

11.20 借款人了解并认可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是识别其用户身份及指令的重要标志，所有使用借款人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操作即视为借款人的（授权）操作行为，任何使用借款人账户、密码、手机校验码、生物识别等方式发送至贷款人的相关指令皆构成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示，贷款人对依照该指示进行的操作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

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该期限内产生的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1.22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11.23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贷款人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第 12 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12.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发生任一项或多项时均定义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2.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的；

12.1.2 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2.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2.1.4 借款人违反陈述、保证或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12.1.5 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构成集团客户的企事业法人或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的；

12.1.6 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构成集团客户的企事业法人或担保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借款、融资或者债务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2.1.7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状况下降；

12.1.8 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

12.1.9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2.1.10 借款人或担保人被合并、分立、重组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未能做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

12.1.11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2.1.12 借款人或担保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2.1.13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12.1.14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

12.1.15 借款人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2.1.16 借款人的回笼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

12.1.17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12.2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人做出判断，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作出说明并最终决定是否追究违约责任。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12.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2.2.2 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12.2.3 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相应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2.2.4 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2.2.5 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12.2.6 调整贷款利率；

12.2.7 收取罚息；

12.2.8 压降授信额度；

12.2.9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12.2.10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天津农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且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划顺序；

12.2.11 宣布行使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12.2.12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2.2.13 有权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2.2.14 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12.3 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到期债务，在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由贷款人选择确认该笔给付或存款划扣的具体清偿顺序。

12.4 借款人同意在贷款逾期时，贷款人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发布催收公告，在公告中可以载明借款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信息。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叁、其他：_____。

第 14 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4.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书面协议未变更的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4.3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4.4 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只需在转让后通知借款人。

14.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 15 条 通知和送达

15.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发送至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以专人送递，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

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方式发送，以签收日或被拒收之日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5.2 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事项时，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15.3 双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受送达人发送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

15.4 如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视同送达。

15.5 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完全准确、有效。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的，导致贷款人各类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 16 条 其 他

16.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做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人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做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16.2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贷款人仍保留向借款人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的权利。

16.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同时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16.4 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为催收、追偿之目的将本合同项下有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16.5 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但贷款人向业务合作机构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7 条 附 则

17.1 如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本合同即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7.2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_____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担保人执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份，_____留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名）：